

证券代码：833769

证券简称：中泰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9：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69	中泰环保	2020 年 3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西二环路 288 号外贸大厦 21 楼诸暨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为提高决策效率、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由公司或控股股东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5)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四) 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7日收到董事傅伟根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傅伟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傅伟根先生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0%。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前，傅伟根先生将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现提名赵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任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9 日 9：00—16：00

(三) 登记地点：诸暨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楼峰燕女士

联系电话：0575—87119839、13906858618

联系传真：0575—8711985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敬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